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unt Everest Gold Group Company Limited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5)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九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

除非另有說明者外，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載列於通告的提呈決議案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述的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及江西吉銀實業有限公司(「江西吉銀」)與江西龍天勇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就修訂及補充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訂立的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條款；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簽訂及交付，並促使江西吉銀簽訂及交付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六年採購框架協議的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95,387,470 100.00%	0 0.00%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全面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述的江西吉銀(代表其本身及其聯屬公司簽署)與浙江富銀鋰業有限公司(代表其本身及其聯屬公司簽署)訂立的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採購框架協議的條款、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及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簽訂及交付，並促使江西吉銀簽訂及交付彼／彼等全權酌情認為與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採購框架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截至二零二七年、二零二八年及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相關或相連且屬必要或合宜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或協議，以及辦理一切其他有關行動或事宜。	95,387,470 100.00%	0 0.00%

附註：

- (a)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各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b)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總數為1,385,375,040股，且本公司不持有任何庫存股(無論是以本公司名義登記或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或存放)。

- (c) 就上述決議案而言，中國白銀集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實益持有500,000,033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6.09%）及陳萬天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實益持有17,8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01%）已放棄投票。因此，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上述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885,357,207股，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63.91%。
- (d)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i)概無其他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i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持有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e) 並無實際參與投票但被排除於計票結果計算之股份。
- (f)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點票事宜出任監票員。
- (g)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遙距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珠峰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和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和先生、錢鵬程先生及黃雯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Hu Qilin先生及張祖輝先生。